

促進種族平等 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監督政府總部的有效運作。在行政署廣泛的工作範疇中，我們提供下列公共服務：

- (i) 透過政府檔案處向公眾提供查閱歷史檔案的服務；
- (ii) 就民事法律程序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及
- (iii) 處理與《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20 章)仲裁範圍下有關的行政決定或上訴委員會決定。

行政署已 / 將會採取以下措施，讓公眾人士不分種族均有同等機會，使用上述服務。

(i) 查閱歷史檔案

- | | |
|--------------|--|
| 有關服務 | • 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為公眾人士提供查閱和複製館藏的歷史檔案和其他資料的參考服務。 |
| 現行措施 | • 為協助不同種族人士使用其參考服務，歷史檔案館在參考服務台備有相關資訊，讓不同種族人士知悉可向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尋求傳譯服務。 |
| 日後工作評估 | • 歷史檔案館會蒐集並檢視不同種族人士使用其參考服務的意見和建議，以期服務日臻完善。 |
| 已採取/將採取的額外措施 | • 歷史檔案館會提升其參考服務台工作人員對種族事宜的觸覺，並會視乎需要加強對使用其參考服務的不同種族人士的支援措施。 |

(ii) 就民事法律程序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

- 有關服務
- 行政署透過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程序諮詢計劃」)，為展開訴訟或是訴訟一方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部份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事宜，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包括展開訴訟程序)，但不包括其他審裁處案件的民事程序。
- 現行措施
- 行政署在其網站內「程序諮詢計劃」的網頁上載了不同種族人士所使用的語文有關「程序諮詢計劃」的資訊單張。有關單張亦經民政事務總署轉交以不同種族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的相關非政府機構。
 - 行政署會在有需要及合適的情況下，為不同種族人士而不諳中英文的「程序諮詢計劃」使用者安排在諮詢會面時提供傳譯服務。
- 日後工作評估
- 行政署會考慮不同種族人士就使用「程序諮詢計劃」服務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不斷改善相關服務。
- 已採取/將採取的額外措施
- 行政署會尋求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協助，向不諳中英文的不同種族人士宣傳「程序諮詢計劃」下的服務。

(iii) 處理與《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20 章)仲裁範圍下有關的行政決定或上訴委員會決定

- 有關服務
- 行政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均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就任何上訴人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

現行措施

- 行政上訴委員會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聆訊，可以中文或英文或兼以中文及英文進行，視乎委員會認為何者適當而定。至於上訴當事人或在聆訊陳詞的人，則可以任何語言向委員會陳詞。在委員會席前作供的任何證人，同樣可以任何語言作供。如情況合適並可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會安排即時傳譯服務。
- 行政署網站內行政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網頁及委員會秘書處的接待櫃檯展示了不同種族人士所使用的語文的資訊，讓不同種族人士在有需要情況下向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尋求傳譯服務。

日後工作評估

- 委員會秘書處會收集和考慮委員會委員和不同種族人士的意見／建議，為向委員會提出上訴人士持續提升服務水平。

已採取/將採取的額外措施

- 委員會秘書處員工會獲安排參加公務員學院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所舉辦的《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及相關指引的培訓課程，藉以提高他們對種族平等事宜的認識和敏感度。

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可聯絡行政署總行政主任(行政)2 葉奇豐先生：

電話：2810 2878

傳真：2524 7103

電郵：admwing@csso.gov.hk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24 年 5 月